

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联审 联动机制

为了提高重大政策措施质量，纵深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最大限度破除“自我小循环”和市场分割，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卫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联审联动机制。

一、程序衔接机制。拟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属于重大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在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后，商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统称公审办公室，未设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会同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发现未履行会同审查程序或者未按照会同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退回起草单位补充履行程序或者修改完善。

二、标准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和例外规定等公平竞争审查细则开展审查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据制定、作出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情形、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开展审查工作。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者合法性审查标准发生变更后，审查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知，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防止重大政策措施“带病”出台。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时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内容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性合同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会商衔接机制。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遇到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之外的其他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认为还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时，由负责审查的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会商或者采取适当方式统一意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进行“突击式”“走马观花式”审查，不得要求审查机构更改审查结论、出具日期或者重新出具审查意见。

四、沟通协调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合规的前提下，互通典型案例、互鉴审查经验。对审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倾向性问题、重大疑难问题，联合开展课题调研，推动理论研究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通过双向联动、多方参与，减少分歧、形成共识，不断提升审查意见的合法性、专业性、权威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络科室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联络员王薇，电话0955-7019026。市司法局牵头联络科室为立法备案审查科，联络员赵凯，电话

0955-7988643)

五、监督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时，可以邀请司法行政部门参加；司法行政部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在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时，可以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时发现地方政府（含办公室）或者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可以将相关问题通报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时发现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可以将相关问题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培训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探索开展联合办班、同堂培训，实现师资共建、人才共育，建立健全学习培训、能力提升机制，共同争取上级优质资源，提高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夯实审查工作人才基础。